高雄市立小港國民中學印信請用申請表

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文 別(用印文件名稱) |  | 份數 | 式 份 |
| 事 由(受文者、主旨、用途) |  |
| 申請用印項目(請V選) | □合約書 □證書 □證明書 □保證書□獎狀 □感謝狀 □申請書 □通知書 □聘書□其他(請說明)  |
| 申請用印種類(請V選) | □印(大印) □職章(小官章) □騎縫章□校對章 □其他(請說明)  |
| 申 請 人 | 單位主管 | 機關首長 |
|  |  |  |

備註：

1. 此「印信請用申請表」適用於「不辦文稿之文件」。
2. 如需蓋用印信時，應先由申請人簽准或填具「印信請用申請表」，陳奉核定後，送總務處辦理。
3. 監印人員應依請印份數用印，不可增減用印份數。
4. 案情複雜，不適用本表者，請改用「簽」之方式簽辦。